

新竹縣115年度祖父母節宣導及慶祝活動

「這一刻，有你」相片徵選活動實施計畫

一、計畫依據

(一)教育部教育部115年4月14日臺教社(二)字第1152400306G 號函。

(二)教育部新竹縣115年度推展家庭教育計畫辦理。

二、計畫目的

(一)為響應祖父母節，透過相片徵選方式，鼓勵祖孫共同參與日常生活、休閒活動及學習互動，記錄彼此相處、陪伴與交流的真實瞬間，呈現世代間自然溫暖的情感連結，進而促進家庭成員間之理解、關懷與情感交流，營造和諧親密的家庭氛圍，並提升民眾對祖父母節之認識與重視。

(二)結合地方社區資源並透過活動宣導祖父母節。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二)主辦單位：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

四、參加對象：設籍或實際居住於新竹縣之民眾。

五、徵稿期間：即日起至115年7月17日(星期五)24時止，凡逾期投稿或報名資料未齊者，概不受理。

六、投稿方式：本活動一律採線上投稿，請參賽者於報名徵稿截止日115年7月17日(星期五)前至投稿頁面([google 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BmmAPWua2wBq1nZ78)：

<https://forms.gle/BmmAPWua2wBq1nZ78>)，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攝影作品，請務必詳閱參賽規範，確認資料無誤後再行送出；作品一經提交即不得修改，亦不受理重複投稿，請參賽者自行確認。

七、評選結果公告：得獎名單將於115年8月5日(星期三)前公布於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網站，屆時將公告領獎資訊。

八、頒獎：榮獲「優等獎」之得獎者，將於115年8月22日(星期六)併同本縣115年祖父母節慶祝活動進行公開頒獎，並另製作精美無框畫1份以茲表揚。

九、徵件內容：

(一)照片主題：「這一刻，有你」

1.本活動徵求祖孫兩人共同入鏡之原創照片，以呈現祖孫於日常生活、休閒活動或學習過程中之真實互動為主，強調共做、共學、共享之當下時刻，照片應自然留存祖孫共同經歷某一事件或活動之真實瞬間，呈現彼此陪伴、交流與情感連結。

2.投稿題材不限形式，以下列舉常見情境供參考：

- (1)長輩示範或指導孫子從事傳統技藝、家傳手藝或日常生活技能，如：長輩手把手傳授的煮飯、狩獵技藝、編織、書法、農耕、木工修繕等。
- (2)孫子帶領或協助長輩接觸當代科技或休閒活動，如：操作平板電腦、體驗桌遊、皮克敏、戰鬥陀螺或其他當代流行活動等。
- (3)祖孫共同從事日常互動活動，如：共同閱讀、種菜、下棋、散步、運動等。
- (4)以上情境僅供參考，凡能呈現祖孫真實互動共處之作品均歡迎投稿，不以上列情境為限。

(二)作品說明：請隨照片一併於報名表單填寫文字說明，總字數（含標點符號）以不超過300字為原則，內容須涵蓋下列三項：

- 1.敘述照片中人物的親屬關係（如：祖孫、外祖孫、祖孫三代同框等）。
- 2.描述這張照片的拍攝緣起與當下發生的故事，並寫下對照片中家人的感謝或情感表達。

(三)請以家庭為單位，每組家庭限投稿1張照片，每件作品僅限上傳一次，且經提交送出後不得修改（亦不接受重複投稿）。

(四)家庭定義：以父母輩為準，向上及向下三代之內之成員之祖孫為一家庭單位。

(五)照片應至少包含具親屬關係之祖孫2人。

(六)照片應包含祖孫互動情境與原創性。

十、作品規格及評審標準：

(一)作品規格：

- 1.拍攝設備以手機或數位相機皆可。
- 2.參選作品須以 JPEG（JPG）檔案上傳，檔案大小不超過10MB。

3.為確保優選作品可進行高品質輸出製作與表揚，請以12MP（1,200萬畫素）以上的手機或相機拍攝作品，直橫不拘，畫面必須清晰，無嚴重失焦或雜訊。

4.投稿檔名請依格式設定：「作品主題名稱－參賽代表姓名」（例：阿嬤教我包粽子－王小明）。

(二)後製規範：參賽作品僅允許針對原始影像進行亮度、對比度、色彩飽和度、銳利度及除雜點等基礎調整。

(三)評審方式：遴聘評審委員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作業。

(四)評審標準：

1.作品應符合本活動主題精神，展現祖孫間之陪伴、互動、交流或共同參與之情境，並具正向意涵。

2.本活動鼓勵透過影像記錄祖孫共同參與、互動交流及情感連結之真實時刻，評審將優先考量能展現祖孫共同經歷、共同學習或共同生活情境之作品。

3.參賽作品應符合徵件規定及作品規格，文字內容不得違反公序良俗；違反者視同棄權，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

4.參賽者應尊重評審觀點，對於評審結果不得異議，為確保比賽水準，參賽作品未達評審委員會共同認定之標準者，獎項得以從缺。

5.每一件參選作品成績以100分計算，評核項目及配分如下：

(1)主題表達（與主題契合程度及祖孫互動呈現）：30%

(2)照片構圖與視覺表現：25%

(3)文字創作內容與情感表達：25%

(4)創意表現：20%

(五)不符參賽資格之情形，請務必詳閱：

1.本賽事以呈現人物情感與互動為核心，應能合理辨識照片中主要人物之身分、表情、互動情境及情感交流，若因拍攝角度、遮蔽物、光線或其他因素致無法呈現作品主題精神者，主辦單位保留不予受理之權利。

2.參賽作品不得加入商業 logo、浮水印、貼圖或文字疊加等影響作品完整性之內容者。

3.參賽作品不得有格放、加框、加色、美顏、彩繪、疊片、合成或拼貼等後製加工行為，亦不得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或修圖軟體增減或改造原始影像元素。

十一、獎勵方式：

獎項：

優等	5名	禮券3,000元
佳作	10名	禮券1,000元

十二、參與活動注意事項：

- (一)投稿作品之資訊內容應填寫完整，以利主辦單位通知獲獎及辦理後續事宜；若因資料不完整、不實或無法聯繫本人，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
- (二)每個家庭限投稿1件，參賽作品應為參賽者之創作，照片與文字不得複製、下載、抄襲、重製、冒名、拷貝、翻拍或侵犯其他任何個人或實體法律上權利及利益使用他人作品，亦不得使用曾參與其他比賽之作品、已公開發表或曾以任何形式運用於商業營利行為之作品投稿。如經檢舉或查證屬實有前列事項，一律不列入評選；如於評選完成後經查屬實，該作品喪失獲獎資格，並追回獲獎獎品，獎項不遞補。
- (三)報名參加本計畫者(含被攝影者)，即同意無條件將參賽作品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用於教育宣導、公開展示、網路推廣等非營利目的之使用，授權內容包含作品中之之肖像、文字、姓名及上網之使用，主辦單位擁有不同形式發行之權利，亦得以用任何形式推廣、保存、轉載、發行，不再另付酬勞、版稅及任何費用。
- (四)獲獎作品經公開運用時，被攝影人物提出侵權之訴並經判決確定者，除取消得獎資格(獎位不遞補)並追回獎項外，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概與主辦單位無關；如因此造成主辦單位損失，主辦單位保留向參賽者求償之權利。
- (五)參賽作品須附完整標題，能充分傳達拍攝照片時之情境，偽造或誤導照片內容者將喪失參賽資格。
- (六)主辦單位基於宣傳需要，保有酌予潤飾作品文字說明之權利，惟不影響原意。
- (七)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

經主辦單位決議後修改公布，並以活動網站公告為準，恕不另行通知。

- (八)未滿十八歲之參賽者，其法律行為需得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接受本計畫各項規定而參賽。參賽者應於接獲「獲獎通知（優等/佳作）」後3日內提供參賽者法定代理人之有效同意書以供審核，逾期未提供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
- (九)完成報名即視為參賽者擔保未違反與任何第三人之協議，並保證參賽作品為其所原創、未侵犯他人之著作權、商標權、人格權、隱私權及其他相關權利，亦未有任何第三人對該作品主張任何權利或利益，且未違反任何法令規定。
- (十)參賽作品不得含有任何具猥褻、挑釁、毀謗、情色、暴力、種族歧視或其他引人厭惡、妨礙善良風俗之內容，主辦單位得自行判斷並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
- (十一)獎品以實物為準，不得要求更換品項、折換現金或指定規格樣式。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獎品須變更，主辦單位有權改以等值商品取代，得獎者不得異議；如有任何變更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佈於本活動網站。
- (十二)獲獎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1,000元(含)以上者，主辦單位依法辦理申報，獲獎獎項價值在新臺幣2,000元以上者，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由主辦單位扣繳10%所得稅，得獎者須配合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填寫相關憑證，方可領取獎項。

十三、蒐集個人資料之相關告知事項：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請參與本活動之參賽者於參與前務必詳閱下列告知及同意事項；參賽者透過本活動網站參與本次活動，即視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一)告知事項：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明列以下告知事項：

- 1.蒐集個人資料單位：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
- 2.蒐集之目的：慶祝祖父母節照片徵件活動。
- 3.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個人資料，包含中文姓名、居住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等。
- 4.本活動參與者將報名資料輸入活動網站並透過網路傳遞時，均視為已同意提供所輸入之個人資料予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於本活動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5.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1)參加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活動起始日起至本活動結束後3個月內利用。

(2)獲獎人部分：獲獎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領取獎項及申報個人所得使用；依據稅法規定本資料最常保存7年，屆時銷毀，不移作他用。

6.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本次活動僅限於設籍於台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者參加，且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不會被移轉至台灣、金門、澎湖、馬祖以外地區。

7.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由教育部及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於執行本活動時之必要相關人員利用之，利用人員須依執行本活動作業所必要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

(二)同意事項：活動參與者同意將本活動辦法內所列事項之個人資料，無償並無條件提供予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於本活動業務範圍內合理處理及利用。

(三)保護本活動參與者資料之安全措施：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業已建構之完善措施，保障本活動參與者個人資料之安全。